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7月1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3-046号公告）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名赵桂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朱幼林先生提交书面辞呈，请辞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朱幼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公司对朱幼林先生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酒店4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赵桂斌先生简历。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附件：赵桂斌先生简历

赵桂斌，男，1964年3月生，汉族，四川省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84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取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中航工业174厂厂长；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航空工业局局长，四川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6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总融资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8年内有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和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共同签署《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框架协议"）以及开展后续相关业务。

二、协议各主体介绍

（一）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国家财政拨付）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办理进出口信贷和进口信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贷款；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提供对外担保；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办理本行贷款项下的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筹集资金；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从事自营外汇资金交易和经批准的代客外汇资金交易；办理与本行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和见证业务；经批准或受委托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经审计总资产为155，893，28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3，764.6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81，753.55万元，利润总额514，95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582.86万元。

（二）乙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予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路1261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航租赁经审计总资产为1，926，75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7，657.9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1，312.65万元，利润总额41，88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22.97万元。

（三）丙方：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区A区天柱中路16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航空货邮运输、快递业务；由天津始发的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货物地面配送及仓储业务；甲类通用航空业务；包括科学考察、医疗救护、航空探矿、航空器代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丁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

负责人：何胜强

营业场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及设备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起重机、电梯）的安装、维修、改造。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航飞机经审计总资产为2，935，51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47，097.7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58，778.88万元，利润总额29，858.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82.04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范围

甲方将在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甲方内部有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考虑为乙方、丙方批量采购丁方生产的新舟系列飞机（包括新舟60、新舟600及新舟700等型号）提供信贷支持。该系列飞机属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支线飞机。

（二）融资额度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其内部项目评审程序和融资政策，考虑向乙方、丙方提供用于采购总架数不超过50架新舟系列飞机的融资，单架飞机的融资金额不超过飞机购置价格的80%。总融资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三）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而定，单架飞机融资期限不超过12年和飞机租约期限两者的较小值。

（四）信贷条件

1.借款人：符合甲方评估要求的乙方（含乙方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或丙方（含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

2.信贷利率：甲乙双方或甲丙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商定，但需满足甲方内部评审和政策要求。

3.担保条件：依借款人和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

（五）乙方、丙方承诺

乙方、丙方保证其或其下属子公司格守诚信原则，不拖欠甲方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不挤占、挪用甲方贷款，不擅自更改双方签订的本框架协议项下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用途，不违反已签署的融资协议。

（六）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8年内有效。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无效，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已经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的效力和已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的履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七）项目审批

各方均理解，本协议仅为意向性融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有权与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信贷条件，并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和内部程序开展独立评审。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八）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7月22日

（九）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航租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和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共同签署《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正是中航租赁依托强大股东背景，开展厂商租赁业务，提供航空产品融资租赁专业服务，实现航空产业产融结合的典型体现。中航租赁通过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既为生产厂家实现产品销售提供了帮助，又为承租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参与解决了融资资金来源，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厂商租赁产业链"，实现了控制风险、创造效益的多方共赢效果。

中航租赁的主要业务未因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导致对协议各方的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融资框架协议，是对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与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信贷条件，并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和内部程序开展独立评审。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将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协议履行的进展，并根据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的需要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7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星期五）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酒店4层多功能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13、关于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合作框架协议》及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6月21日和2013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19号公告、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临2013-033号、临2013-034号、临2013-035号、临2013-037号公告、临2013-045号。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19层。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十、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刚　刘宾

电话：0451-84878698　　010-65675115

传真：0451-84878701　　010-65675911

十一、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附件１：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３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２：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１：授权委托书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３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股票的数量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上市地点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13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合作框架协议》及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或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２：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8月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2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05	航投投票	25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
2.03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06	(6)上市地点	2.06
2.07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7
2.08	(8)锁定期安排	2.08
2.09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7.00
8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合作框架协议》及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
15	关于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6.00

（三）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4、议案16），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70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3股

（五）若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须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15投票，以议案15项为例，需在"买卖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5.00元	选举票数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5），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一次性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5）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29号"文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177，000.0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3）00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3年7月22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电子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51810182600096533，截止2013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24，747.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定向增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能开通网银，不能通存通兑，不能预售重要空白凭证。

二、甲乙双方及电子城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及电子城支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亚东、陈祥有可以随时到乙方和电子城支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和电子城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和电子城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和电子城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和电子城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和电子城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电子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和电子城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或电子城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包括电子城支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乙方应确保下属电子城支行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电子城支行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西安的西安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投资"）100%股权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与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到的受让方陕西大程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就鹏源投资股权转让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并依照相关规定将《产权转让合同》提交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上述相关情况公司已分别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2013年5月4日、2013年6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目前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照《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已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11，464万元于2013年7月19日下午全部汇入本公司账户。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之前已经提交工商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办理之中，预计工商过户手续将于近期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2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3年6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3	3.1%	821	-13.0%
机荷东段	100%	100%	154	14.7%	1,362	10.0%
机荷西段	100%	100%	128	14.5%	1,084	1.5%
盐坝高速	100%	100%	39	22.3%	506	14.7%
盐排高速	100%	100%	55	25.4%	581	8.5%
南光高速	100%	100%	77	35.2%	803	20.4%
水官高速	40%	—	164	19.6%	1,351	10.5%
水官延长段	40%	—	36	25.7%	173	24.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注1	76.37%	100%	26	30.3%	1,882	46.9%
阳茂高速	25%	—	31	34.4%	1,387	18.9%
广梧项目	30%	—	23	-4.1%	687	-9.3%
江中项目	25%	—	91	3.2%	921	4.9%
广州西二环	25%	—	41	22.1%	794	20.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39	1.7%	1,008	-10.0%
长沙环路	51%	—	13	19.7%	131	22.1%
南京三桥	25%	—	29	25.6%	1,112	22.8%

简要说明：

1、受益于其北端相邻路网的完善以及京港澳高速未宜段（湖南未阳至宜章）实施大修所采取的交通分流措施，本月清连高速的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继续录得快速增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人：唐灼林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